

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務會議

一、時間：101年11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05:00

二、地點：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三、開會內容：

科內業務部分：

1. 日後案件有處理之爭議，如同仁間相互討論，其結論請跟科長討論，並列入會議記錄據以執行，以免討論結果與科長認知不符，造成科長經常接到民眾辱罵的反應電話。
2. 科務會議有新的執行規定時，為免已掛件之案件又再需更改而影響申請人權益，日後新規定宣布時，以宣布的日期為準，先前掛號的不溯既往。針對此點吳洋平建築師已反應多次，故本次特別提出依照其建議辦理。
3. 日後針對外界因案件提出之疑問，因承辦員係全面審查後之結果，依照法令方才做出決定，為避免外界直接詢問科長之間問題未全面說明而造成科長回答內容與承辦不同，故科長日後不直接單獨回答外界問題。如外界與承辦人員問題之爭議無法解決，請併同向科長討論。
4. 台內營字第1010361348號函規定既成道路3.5公尺之規定應落實，該規定係建築線指定退讓，但實際道路卻沒有那麼寬，造成發照後購屋者進出道路不便而產生糾紛，且經監察院糾正營建署在案，進而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公共設施未完成之道路寬度以及替代方案。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即據以增修訂於其中，請建照組同仁注意，建築線指示圖標示未達3.5公尺之既成道路即應依據「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辦理。
5. 建照申請書，建築物用途只寫主要用途，概要表才寫細項，以免日後該建築執照主要用途含括多種用途，造成民眾誤解或有心人士誤用。
6. 來辦理建照或使照更正之案件，因使管科無法配合辦理，故向本科申請更正事宜，請各同仁依照建築法規定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逐案檢討。
7. 開工依照建築法規定係備查程序，但因建照時控管開工時檢附，所以仍算建照階段。針對大樓常出現尚未開工核准卻要求勘驗基礎之情事，日後仍請同仁依照規定於開工核准後再行辦理勘驗。至於勘驗期限之規定，重申三日之要求為包含假日，以免整個工地因假日無法灌漿而停擺。
8. 依據本縣勘驗要點規定必須勘驗項目，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必須勘驗項目請車掌站簽音郵公，由廠

擬：上傳網狀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2年12月4日
第 669 號

建署、工程會均有相關解釋函文無法辦理，故俟前述公會向監察院反映後再據以執行。

9. 日後勘驗、建使照人員若有請假一律找代理人，另因彥樑承辦過多本府相關會簽案件，故開工勘驗案件未能及於期限內辦理，且多人已向科長反應，故藉由本次一併再行檢討調整科內同仁之業務。本科業務為工務處之冠，人員編製根本不足，故於不足之情況下，必需精簡科內業務辦理方式，故勘驗業務採固定樓層方式辦理，且請林美妙小姐加入開工勘驗行列。
10. 另因應監察院及營建署要求落實勘驗制度，日後規定基礎、大樓有開放空間之一樓頂版、隔震層或中繼層、五樓、十樓、頂樓一律派員現場勘驗，案件將增加故請使照組日後加入配合辦理。
11. 拆照由建照組同仁分擔，因涉及土地權屬及圖面之認定，仍請建照組同仁分工辦理。
12. 拆照依照規定可以單獨辦理，不得限制民眾拆併建。拆照不管部分或全拆，核發時請羅秀琴小姐均應登載於使照存根、請套匯劉秀慧小姐亦均需登載套繪資料。
13. 地下室依規定施作防空避難室雖兼作停車空間，可免計容積，惟仍應依據縣市法規會議紀錄辦理，即需合理配置方得以免計容積。
14. 工廠、倉庫建築物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衛生設備規定必須要有廁所之規定，即規定工廠及倉庫均需設置廁所。
15. 因應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55343 號函要求，核發使照時都計內土地副知自來水事業單位；都計外土地副知水利單位查察水權事宜。
16. 科內業務分配表如後附。

四、散會。

擬：本科科務會議內容呈閱後影印分送各同仁據以辦理。

建築管理科
科長 廖奎智
副科長 徐世慶

工務處
處長 范萬釗

七
行